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醫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望德

選任辯護人 徐盛國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醫
偵字第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蕭望德係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培
德醫院之醫師，為從事醫療業務之人。告訴人林劍輝於民國
106年4月23日因感染性大腸炎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
培德醫院（下稱培德醫院）消化內科門診就診，於107年1月
23日因消化性潰瘍至培德醫院消化內科門診就診，嗣後同年
3月28日、8月13日及11月1日均因上腹部疼痛再至培德醫院
消化內科門診就診。於同年11月8日因腹痛至培德醫院就醫
而由被告看診，由被告為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及處置，於檢
查前告訴人告知被告先前均因食道嚴重狹窄而無法順利為上
消化道內視鏡檢查，被告向告訴人表示會視檢查情況，若確
實因食道過於狹窄而無法順利檢查，會另轉院至總醫院為擴
張手術。於同日由被告為告訴人為上消化道內視鏡檢查，因
告訴人之食道嚴重狹窄於距離門齒20公分處之位置，使用電
燒圈套施行黏膜切除術，告訴人發生嚴重胸痛，被告即停止
內視鏡操作，因告訴人於檢查過程中發生劇烈疼痛之情形，
被告應注意、能注意考慮相關併發症，如穿孔、破裂等而進
行身體診察、頸部、胸部X光檢查，仍有疑慮時，應考慮轉
診或住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僅為告訴人為X光檢查，知悉

告訴人有氣胸之情形，並未進一步為其他檢查找出疼痛原因或留院觀察、轉院，僅單純建議告訴人休養，而讓告訴人即返回監所舍房內休息。於同日晚間告訴人因發燒、吞嚥困難及喉嚨痛至培德醫院門診就醫，由醫師安排告訴人轉診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就醫，經肺部及頸部軟組織X光檢查，發現有右側氣胸、兩側胸壁及下頸部皮下氣腫、頸部及胸部電腦斷層檢查，發現雙側臉部、頸部、胸壁及背部軟組織氣腫、胸縱膈腔氣腫、右側氣胸、雙側肋膜胸腔積水及頸部食道左側破裂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涉犯之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2項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規定，係告訴乃論之罪，茲因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3頁）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侯詠琪、郭達、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法 官 張雅涵

法 官 黃奕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書記官 曾右喬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